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場地減收租用費計劃申請表
沙田大會堂

此項申請須於場地申請獲得批准後方予以考慮

申請團體詳情 覆實訂租申請表編號

團體名稱

團體性質 ☐ 註冊非牟利團體 ☐ 政府津貼 / 補助學校 ☐ 非牟利地區團體
☐ 註冊慈善機構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訂租詳情

場地 **日期** **時間**

活動性質 **是次活動乃** ☐ 公開予公眾人士入場 ☐ 非公開

入場收費： ☐ 免費入場 ☐ 根據下列票價：

票價						
座位數量						

預算票房總收益：

(以 50%計算門票收入)

財政概況

本活動已獲 / 將會申請 / 正在申請 / 未獲* 下列機構的資助 / 贊助*：
☐ 公益金 ☐ 香港賽馬會 ☐ 政府獎券基金 ☐ 政府其他部門 (請列明)_____
☐ 其他慈善基金 (請列明) _____

是次活動的收入與支出預算詳列如下 (收入方面包括一切捐款、贊助等)：

_____
_____
_____
_____
_____
_____
_____
_____

遞交證明文件

倘申請團體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，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化場地（即文娛中心／會堂／劇院、伊利沙伯體育館、博物館或香港中央圖書館）申請並獲批同類場租資助／減收租用費，且已經遞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（如團體的章程／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由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文件），則申請團體可在此申報，以免卻重複遞交證明文件的需要。不過，由於各文化場地的場租資助／減收租用費的水平／方式可能略有不同，因此沙田大會堂將在有需要時另行通知申請團體遞交有關文件。

本申請團體是／不是*藝術團體（章程列明其宗旨為推廣藝術），曾於_____年_____月向_____（場地名稱）申請場租資助／減收租用費，並已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也已獲批。

**請刪去不適用者*

本人謹此證明上列所提供的資料皆齊全及正確 (須由申請機構的高級負責人簽署，例如主席、總監或秘書等)

申請人正楷全名 先生 / 女士*

職位 **電話** **傳真**

所代表團體的印鑑：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

*☐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✓ *請刪去不適用者*

備註：
(1) 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參閱背頁的「減收租用費計劃指引」。
(2) 本表格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：
(i) 團體註冊證明文件；
(ii) 團體章程 / 會章；及
(iii) 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或確認此團體為慈善 / 非牟利性質的證明文件。
(3) 填妥表格後，請寄回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一號沙田大會堂租務部。
(4) 查詢：(852) 2694 2550-1